
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應考須知

一、指定項目甄試

- (一)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(20%)
- (二)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(20%)
- (三) 面試(20%)

二、指定項目內容

(一)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

1. 項目：([審查資料準備指引](#) 請詳見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備審資料準備指引查詢平台)

審查資料	項目內容	說明
修課紀錄	A. 修課紀錄	
課程學習成果	B-1.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	*須至少上傳1件，至多3件(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，可上傳專題實作、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、也可二者皆上傳)。
	B-2. 其他課程學習(作品)成果	至多3件。
多元表現	C-1. 彈性學習時間學習成果(包含自主學習或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) C-2. 社團活動經驗 C-3. 擔任幹部經驗 C-8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至多提供10件
學習歷程自述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

其他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
----	---------------	--

2. 說明：請於 114 年 6 月 6 日(五)10:00 起~6 月 13 日(一)21:00 前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並網路上傳(或勾選)學習歷程備審資料，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(勾選)作業。

(二) 面試：社會與區域發展領域相關議題之問答。

(評核內涵：以語言表達能力、邏輯思考能力為主)

三、面試報到時間、地點

(一) 報到時間：請於個人面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辦理報到，若未能準時依面試時間入場者，視同放棄面試資格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至善樓 4 樓 408 室(本校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)。

四、注意事項

(一) 請攜帶「國民身分證」(或附照片之有效期限內護照、駕照、健保 IC 卡)正本辦理「面試」報到。

(二) 考生面試時間訂於 114 年 6 月 18 日(三)上午 10:00 公告於本系網頁，公告個人面試時程後，不再受理調整面試時間。

本系網頁：<http://social.ntue.edu.tw>

(四) 考生若有任何問題，歡迎與本系洽詢。

電話：(02)2732-1104 轉分機 62238、62237

E-mail：social@tea.ntue.edu.tw

